

發稿日期：2019/5/21

竹崎高中聲明稿

針對 108 年 5 月 21 日臉書使用者(上官羽)發文內容，本校提出以下幾點聲明：

- 一、 本校於 5 月 20 日接到行為人委任律師來函要求依法(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)申請閱卷。
- 二、 申請閱卷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平會。
- 三、 行為人約於 5 月 20 日 16:40 到校，由性平會執秘(輔導主任)陪同進行閱卷，行為人約於 17:10 閱卷完畢，隨即在主任陪同下離開學校，未接觸其他師生。
- 四、 因為行為人申請閱卷，本校不提供複印，只能到校閱卷，當時個諮室、團諮室等隱密空間都有教師使用，因此只能在輔導主任的獨立座位並由主任陪同進行閱卷。
- 五、 本校性平會依法處理該性平事件，目前已進入調查程序，由校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行調查，並依據相關規定做後續處理。
- 六、 臉書使用者(上官羽)發文內容有諸多不實之處，本校特此澄清！